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27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告 何春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2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248元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4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依約履行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5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5年5月13日止，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、已到期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266元（其中本金119,248元、利息7,018元）未給付，迭經催討，仍未償還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

01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6,266元整，
02 及其中119,248元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3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卡
08 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
09 詢匯出、未出帳單查詢匯出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（本院卷頁
10 15-37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1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12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3 實。

14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
15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21 法 官 楊嵎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28 書記官 陳錫威